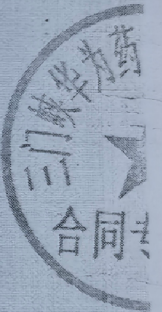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

供
货
合
同



甲方：灵宝市川口乡卫生院

乙方：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灵宝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：灵宝市川口乡卫生院

乙方：三门峡飞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，确保采购项目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内容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	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	深圳迈瑞生物	Resona I9Exp	台	1	478000	478000
合计		大写：肆拾柒万捌仟元整					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478000 元（金额大写：肆拾柒万捌仟元整）

即设备供应商的所供具体设备内容及其金额。包括运输、培训等费用，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设备并调试合格后，先付 30% 货款，两年内分四次付清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

交货地点：灵宝

交货条件：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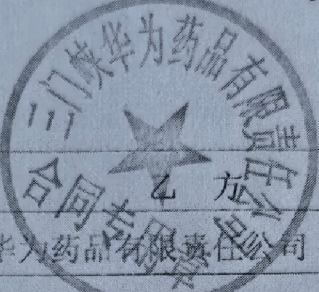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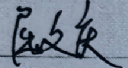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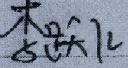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在本合同产品出厂前必须做好调试、检验。检验合格后才能发给终端用户。甲方验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有无损坏方可进行开箱验收。双方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设备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六、质量要求：

- 1)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。
- 2) 乙方承诺对所供产品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；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说明书、操作卡、保修卡。

七：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及终止：

- 1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)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- 3)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，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共识后，以书面方式确认后有效。负责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	
灵宝市川口卫生院 (盖章)	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:	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: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
日期: 2026年5月28日	日期: 2026年5月28日